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 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6月29日接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68号）及《关于核准豁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569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关于核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向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74,032,901股股份、向鹤壁市经济建设投资总公司发行10,986,352股股份、向中国建筑材料集团公司发行52,315股股份、向新乡市经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3,635,771股股份、向新乡市凤泉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发行2,558,505股股份、向河南省新乡水泥厂发行1,278,11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本批复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根据《关于核准豁免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义务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豁免因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资产认购我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而增持公司74,032,901股股份，导致合计持有我公司167,432,901股股份，约占我公司总股本的66.3%而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详见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九日